

浅议精神损害赔偿举证责任制度的完善

伍浩鹏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作者分析了精神损害赔偿举证责任问题的现状, 认为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受害者在事实上存在着举证困难的问题, 如果局限于传统的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原则, 作为受害方可能无法进行有效的举证。因此, 应当对精神损害赔偿举证责任问题作出特别规定, 以切实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为了提高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中的司法裁判的统一性, 有效的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 应该从三个方面完善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制度: 首先, 慎重对待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的事实推定; 其次, 细化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第三, 确立精神损害赔偿标准化的制度。

关键词: 精神损害赔偿; 举证责任; 自由裁量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2-0200-04

随着社会的发展, 精神损害赔偿作为体现对权利主体的非财产性无形损失的综合评价的新兴制度在我国逐渐得到了人们的重视, 成为舆论界和理论界探讨的热点。但是, 在我国, 有关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规定大多停留在比较原则的规定上, 缺乏可操作性, 尤其是在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问题上, 无论是在立法上还是在司法实践当中都没有能够得到很好解决。

在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中, 以“谁主张, 谁举证”为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制度的基本原则。2002年4月开始实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它主要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 证明什么, 即证明对象; 第二, 由谁提供证据证明案件事实, 即举证责任的分担; 第三, 举不出证据或举出的证据不能证明案件真实的不利后果由谁承担。

在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 由于无论是公民精神上的痛苦, 还是法人和其它组织精神利益的丧失, 受害者在事实上存在着举证困难的问题。如果局限于传统的“谁主张, 谁举证”的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原则, 作为受害方由于对作为请求权基础的因果关系无法

进行有效的举证, 从而使其受到的精神损害无法得到补偿而使其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无法实现, 这显然是不公平的。如何针对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的特殊情况, 明确相关主体的举证责任是我国司法实践中急待解决的问题。

各国均对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的举证问题作出了一些特殊的规定, 以适应实现法律公正的特殊需要。如《瑞士民法典》第55条规定: 由于他人的侵害行为, 于人格关系受到严重侵害者, 纵无财产损害的证明, 裁判官亦得判定相当金额的赔偿^{[1](23)}。20世纪70年代以后, 英美法系国家确立了以“人格利益”为中心内容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对于单纯的精神上的损害也给予了确认。认为受害人遭到严重的精神损害时, 即使是单纯的精神损害也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美国法院确认一条“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 “如果一个神态正常、身体健康的人不能妥善对付案件中的情况所带来的精神压力, 就可以认为存在严重的精神上的伤害。”

我国目前的精神损害赔偿的举证, 也不同于传统的“谁主张, 谁举证”原则, 而是采取了当事人对于特定事实可以免于举证的态度, 法官通过司法认知和推定等手段, 由法官根据自由裁量的原则来对案情进行判决。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举证困难的问题, 有力的保障了法律的正确实

施,保护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这些免证的事项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司法认知。司法认知起源于古罗马法上的“显著之事实,无需证明”。意指在司法程序范围内,为解决纠纷,当某一事项作为待证事实的一部分,而该事项已在此之前已为一定范围内的人们所感知到显而易见的程度时,司法者自可应以审判职务上的自认的权威对此加以认同,从而赢得诉讼上的节省^[2](591)]。各国法院的这—种审判职能在确立和认定案件系争事实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法官采用司法认知对于举证责任的直接作用在于使当事人承担的举证责任得以免除。在我国精神损害赔偿中适用的免证事实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适用意见》第75条所规定属于当事人免证事项中的第2项,即“众所周知的事实和自然规律及定理”。如在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中^[3],法院认为:“被告在事故发生时尚未成年,身心发育正常,烧伤造成的片状疤痕对其容貌产生了明显影响,并使之劳动能力部分受限,严重妨碍了他的学习、生活和健康。烧伤无可置疑地给其精神造成了伴随终身的遗憾与伤痛,必须给予抚慰与补偿。”这是司法认知规则在该案中的体现。二是司法推定。作为司法意义上的推定,它是指司法者借助于现在的事实,并据以推断出另一相关事实存在着—定假设^[4](578)]。前—种事实为已知事实,亦称基础事实,而另—种事实则是在基础事实之上求得的未知事实,也称推定的事实。提出主张的—方当事人只要证明基础事实的存在,就无须再进一步举证证明推定事实的存在。对方当事人对推定事实提出反驳的,应当提出证据证明。例如法国法院在1961年11月24日的一项判决中指出“儿子的死亡,即使不去证明已经给他的父亲造成了物质上的损害,或已经导致父亲的生存条件受到了破坏,或者父亲根本就没有提出此种权利上的主张,儿子的死亡会导致父亲精神上的痛苦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构成了应该予以赔偿的理由^[4]”。在该案中法院通过推定的方式免除了原告方的举证责任。在英美法系中,侵害名誉权案件的审理也是不需受害人举证的,只要受害人提出刊登了侵害名誉的书面文件,侵权行为即告成立,这也体现了司法推定的规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适用意见》第75条所规定属于当事人免

证事项中的第3项“根据法律规定或已知事实,能推定出的另—事实”,这项规定是在我国审判实践中对推定这种证明方式在民事诉讼当中得予使用的直接依据。

就我国的立法现状而言,对何为众所周知的事实、自然规律及定理,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或已知事实推定出另—事实,在立法上都未被明确,使得这两种证明方式的不规范性在审判实践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在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免证事实的认定往往需要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因此在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法官具有较大程度上的自由裁量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有利于法官依据个案的具体情况适用抽象的法律条文,克服法律的不确定性和滞后性。但是,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过程中,由于缺乏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的具体规定,对案件的判断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法官自身的主观倾向,这就必然会造成司法实践当中问题的出现。据某基层人民法院1989~1996年统计的数字来看,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共有28件,—审判决给予赔偿的有5件,—审判决给予赔偿的有3件,其中对某些类似的案件事实,该法院做出了截然不同的判决。

为了提高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中的司法裁判的统一性,有效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完善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的举证责任角度而言,应该重视—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慎重对待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的事实推定

推定一般而言有两种主要的表现形式:法律上的推定和事实上的推定。事实上推定是审判者基于职务上的需要根据—定的经验法则,就已知的事实作为基础,进而推论出未知事实的证明手段。法律上的推定是指某些法律规范中,立法者以—定的事实(推定基础)直接推导出另—个特定的法律要件(推定结果)^[5]。事实推定在证明效果上要弱于法律推定,即便因基础事实被确认而使推定事实处于假定的存在状态,举证责任亦并未就此转移至对方当事人,故凡主张事实存在的—方当事人仍不能卸除其举证责任。这是因为事实推定尽管是根据事物之间的常态联系如日常生活中的某些经验规则等作出的,但就其内容上具有相对性和不确定性,如果事实上的推定能够导致举证责任的转移,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使本负有举证责任的—方在举证不能或举证尚

不充分的条件下获得胜诉,这未免会在证明程度与责任之间的关系上引起混乱^[6]。因此,人们一般认为,在具体司法过程中,法官判案应当以法律上的推定为推定的主要方式,而依职权适用的事实推定,应当以人们的普遍认同为前提。因此,在运用司法推定对具体案件进行审理时必须明确:首先,推定结果的正确与否取决于基础事实的真实可靠性,只有基础事实得到了证明,法院才能够免除主张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因为,事实推定属法官的职权行为,不以当事人举证为前提,因此并不转移举证责任。其次,对事实推定而得出的结论是一种假定,这种假定的真实性是以相对方当事人不予反证为前提,因此,为了强化这种假定结论的真实可靠性,法院应当允许当事人进行反驳,以便能够从反而来论证和确认推定结果的真实可靠程度。第三,对于在司法实践出现得比较成熟的,并为法律界所普遍认同的事实推定,应当通过立法途径或司法解释对其加以明确,使之上升为法律推定,避免法官对相同的案件作出不同的判决,从而有效的保障司法判决的统一性。

(2) 细化精神损害赔偿中的举证责任

精神损害赔偿的结构多样,因此,对精神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进行细化,使当事人和法官明确自身在精神损害赔偿当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很有必要的。目前,在理论界,关于法人与其它组织是否存在精神损害的问题一直存在着争议。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第5条明确规定:法人或其它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可见我国目前还没有确立法人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从对自然人的精神损害表现形式而言,可以分为两种主要类型:自然人精神上的痛苦和精神利益的损失^{[1](9)}。

自然人精神上的痛苦,其一是指公民的人身权遭受不法侵害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死亡后果,导致受害人产生精神上的损害。由于生理损害是有形的,法官在审理案件的时候可直接依据生理损害的鉴定结果来判断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其二是指侵害公民的心理,使人产生沮丧、绝望、焦虑等情绪的心理损害。相对于侵害公民人身权的生理损害而言,侵害公民心理的精神损害缺乏一个相对客观的标准。一般情况下,受害人固然可以免除举证责任,

由法官自由裁量决定是否构成精神损害。但是对于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较严重的,特别是精神障碍,可以通过医学手段来鉴定受害人精神障碍的程度。因此,对于严重的侵害公民心理的精神损害,法院可以要求受害人进行医学鉴定,以此作为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主要依据。

事实上,在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还会存在着这样的问题:由于自然人生理状态、生活经历等情况不同,自然人的心理承受能力也会不同,对于相同的侵害,不同自然人主体所感受到的精神上的痛苦程度可能不同。对于一般人而言,不会构成精神上痛苦的侵权行为,而特定受害者由于自身的心理和生理特点可能会感受到较为严重的精神痛苦;对于一般人而言,可能会构成精神上痛苦的侵权行为,而对于特定自然人主体可能会影响较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法官只依据社会的普遍常识来进行衡量的话,则往往会在对案件进行价值判断时出现偏差。这就要求在法律明确规定的范围内,法官应根据法律的要求来进行裁判。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法官则可以行使自由裁量的权利。

精神利益损害,是指受害方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造成精神方面的利益遭受了无形的损害,与精神痛苦表现的差别在于精神利益损害并不表现为精神上的痛苦。当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他人侵害时,他们可能不会感受到精神上的痛苦,但这些精神利益的客观损害也应成为精神损害赔偿的理由。这也说明了为什么受害人本身可能并未感受到精神上的痛苦,却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对于这种情况,法律应该明确规定,受害人应提出证据证明受侵害的基础事实,如果侵害人未提出有效抗辩,那么就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在精神利益损害的范围上,笔者认为精神利益损害赔偿的范围应该以法律明确规定的为限,范围不宜过宽。

(3) 确立精神损害标准化的制度

随着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出现和日趋完善,我国精神损害赔偿案件必然会逐步增多,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对各地法院精神损害赔偿的判决进行综合分析,对于法院较为成熟的做法,可以通过司法解释或立法的方式,尽量将其法定化、规范化,使无

形的精神损害程度、赔偿数额标准化。如针对人身伤亡的精神损害赔偿就可以根据伤害程度的差异而确立不同的赔偿标准,从而使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可操作性不断增强,进一步明确当事人在精神损害赔偿中的应当承担的举证责任。

参考文献:

[1] 杨立新,薛东方,穆沁.精神损害赔偿[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

社,1999.

[2] 刘善春,毕玉谦,郑旭.诉讼证据规则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3]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J].1997,(2):68-70.

[4] 申政武.论人格权及人格损害的赔偿[J].北京:中国社会科学,1990,(2):57-68.

[5] 德国.汉斯.普维庭.现代证明责任问题[M].吴越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74.

[6] 毕玉谦.民事审判判例实务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211.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of the compensation of mental injury and its consummation

WU Haopeng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writer analyses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holds that the victim in the law case of compensation of mental injury faces the problem of providing evidence. The victim cannot provide evidence efficiently because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traditional principle of burden of proof in civil action. So the burden of proof about the compensation of mental injury should be regulated speciall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victim. The writer believes that the burden of proof of the compensation of mental injury should be consummated in three aspects: handling deduction of the facts carefully, regulating the burden of proof in the case of compensation of mental injury and establishing the institution of standardization of mental injur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unification of the judicial verdict and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client.

Key words: the compensation of mental injury; burden of proof; discretion to sentence